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周雅玲
聯絡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a30093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50144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014450602-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5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
36小時訓練」實施計畫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8條辦理。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
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第1項之
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且依以下順序錄取(錄取名額200名)。

- 1、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
- 2、有意擔任本縣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員者。
- 3、本縣對此研習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
長。

(二)研習日期及時間：請詳閱實施計畫。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屏東市建國路
121號)。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連結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115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36小時訓練】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周雅玲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研習計畫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及公立幼兒園、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本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屏東縣 115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訓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辦理。
- 二、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協助教師增進教學效能和幫助學生校園適應能力。
- 二、加強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對工作性質的認識，以及瞭解各障礙類別的特殊需求。
- 三、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特教生之生活自理、情緒行為等能力與技巧。
- 四、增加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之人力資源。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鶴聲國民小學

肆、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5 年 7 月 11 日(六)、115 年 7 月 18 日(六)、115 年 7 月 19 日(日)、115 年 7 月 25 日(六)、115 年 7 月 26 日(日)、115 年 8 月 1 日(六)。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小:屏東市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
- 三、研習名額：200 名。
- 四、研習對象：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依以下順序錄取：
 - 1.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
 - 2.有意擔任本縣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員者。
 - 3.本縣對此研習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

五、課程內容

第一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5. 7. 11 (星期六)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認識伊比力斯與照護及 QA	講師 屏東榮民總醫院 兒童神經科 黃仕儒醫師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6:00	特教助理人員工作壓力適應 情緒管理與舒壓	講師 好好心理諮商所 鄭愷縈心理師
	16: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第二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5. 7. 18 (星期六)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支持與陪伴的每一天： 孩子在校的輔具幫手	講師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屏中區) 李啟銘 甲類評估人員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6:00	從理解開始的照顧： 給予孩子適合的輔具及正確使用， 防止錯誤的輔具造成傷害	講師 屏東縣輔具資源中心 (屏中區) 李啟銘 甲類評估人員
	16: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第三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5. 7. 19 (星期日)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ADHD 特質與生活協助	講師 牧陽心理治療所 莊博雅 臨床心理師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6:00	助理員工作內容與職責	講師 內埔國小 鍾建勇 教師
	16: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第四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5. 7. 25 (星期六)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與場域實踐	講師 正修科技大學 幼保系 辛宜津教授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6:00	特教生常見物理治療需求與協助	講師 高雄成長樹聯合 治療所 樊惠瑜 物理治療師
	16: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第五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5. 7. 26 (星期日)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特質與輔導	講師 國教署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 教師培訓計畫- 翁素珍督導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6:00	正向行為的支持	講師 國教署情緒與行為問題專業支援 教師培訓計畫- 翁素珍督導
	16: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第六場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5. 8. 1 (星期六)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自閉症特質與校園策略	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 劉萌容 教授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6:00	認識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	講師 屏東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謝中君 教授
	16:00	簽退、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伍、報名方式：

一、即日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 115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訓練】。

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周雅玲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36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五、研習之工作人員，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 2 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七、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